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別組：調查人員法律實務組

科 目：刑法

柳震老師 解題

一、甲男開車回家，遇到警察臨檢執行酒測。警員乙、丙攔下甲車，要求甲吹氣進行酒精濃度檢驗。甲因喝了啤酒有些酒醉，被警察攔下心生不爽，故當場以三字經辱罵乙、丙，且不接受呼氣酒精測試。乙見甲拒絕酒測，隨即開啟攝影機進行錄影蒐證，甲心中更不爽，一把將乙的攝影機推開，並拿出隨身攜帶的美工刀指著乙、丙大聲咆哮：「警察是什麼東西，有什麼了不起」。乙、丙趁甲說話不注意之際，奪下甲的美工刀，聯手將甲戴上手銬並強制帶回警局。到了警局後，乙勒令甲坐下，甲不滿自己像犯人般被對待，在坐下之際，竟以腳勾絆乙的腳，令乙跌倒，乙跌倒後，甲進而以腳踢乙之腹部數下。丙見狀要阻止，以手抓住甲，甲竟然張口咬住丙的手臂。警局其他人立即圍上來將甲制伏。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破題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新修法的不能安全駕駛的要件是否熟悉，此外更加測驗妨害公務罪章(包含刑法第 135 與 140 條)與其他罪的競合關係。

【擬答】：

- (一)甲喝酒開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不能安全駕駛罪，理由分析如下：構成要件部分，依刑法第 185 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本題中，由於甲未做呼氣酒精測試，故無法判斷是否構成該條第一款，故僅能依客觀情狀判斷是否符合該條第二款所謂的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由案例中事實可見甲之情況可能符合該款之要件，又甲對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況有認識，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有責，故甲喝酒開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不能安全駕駛罪。
- (二)甲以三字經辱罵員警與拿美工刀威脅之乙丙行為成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與第 135 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理由分析如下：按刑法第 140 條第一項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本題中，甲以三字經辱罵員警之行為符合刑法第 140 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又該行為亦符合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關於此二罪之競合，法務部(82)檢(二)字第 1121 號以為刑法第 140 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所處罰者，在其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其被害者為國家法益，並非公務員。故同時侮辱公務員本身者，仍應另成立妨害名譽罪，並有第 55 條之適用，故兩罪是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又甲拿美工刀指向乙丙之行為符合刑法第 135 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之要件，然甲辱罵與拿美工刀威脅之行為，依司法院(73)廳刑一字第 603 號認為某甲所為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一項及第 135 條第一項之罪，但此二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一為強暴脅迫，一為公然侮辱，二者行可分，應依刑法第 51 條第五款併合處罰。
- (三)甲在警局勾拌乙的腳，並毆打乙數拳，且咬丙手臂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與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理由分析如下：甲在警局勾拌乙的腳，並毆打乙數拳，且咬丙手臂符合刑法第 135 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要件，且該行為亦屬傷害行為，但是甲對乙丙兩人之傷害行為係屬接續一行為侵害兩法益，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又刑法第 277 條與第 135 條兩罪之競合關係，依實務見解以為其毆打員警成傷之犯行，除觸犯上述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外，另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四)以上三部分，係屬於數行為侵害數法益，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二、富豪甲有一獨生女乙，甲只要酗酒就對乙拳打腳踢。乙成年後離家與男友丙同住。丙得知乙過去受到父親家暴，慫恿乙以毒殺方式殺死甲，並向乙分析，如果甲死亡，乙不僅可以擺脫家暴陰影，也可得到大筆遺產。乙原無殺父之意，經丙的勸說，內心有所動搖而產生殺意。丙見乙遲遲不行動，不僅為乙準備毒藥，又再三催促乙快點下手。乙在丙的催促下，終於回到家中，在父親甲的飲水中下毒。甲父喝了水腹痛如絞，倒地不起，乙見狀於心不忍，撥打救護車將甲送醫急救，甲因而獲救，免於一死。試問：乙、丙之刑責如何？

【破題解析】

本題算是基本型的考題，乙的部分還是傳統老梗—中止未遂的論罪模式是否可以流暢寫出，丙的部分當然重點就是刑法第 31 條第二項的論罪。

【擬答】：

- (一)丙與成年的乙之行為，由於無監督權之侵害，故不成立刑法第 240 條第一項和誘罪。
- (二)乙在甲水中下毒，後不忍於心，急救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2 條第二項殺後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惟可主張刑法第 27 條第一項前段中止犯減輕或免除其刑，理由分析如下：
依刑法第 272 條規定：「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本案中，甲未產生死亡結果，故僅論該條第二項未遂。構成要件部分，主觀上，乙對客觀一切事實有所認識且決意為之，故具有該罪之故意，客觀上，乙在水中下毒之行為，依主客觀混合說之著手理論，該行為應為著手，又由於甲長期對乙施暴已屬過去之侵害，故不能主張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故其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有罪責，故乙在甲水中下毒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2 條第二項殺後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然乙撥打救護車急救甲，使甲免於一死部分，按刑法第 27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中，乙之行為屬於既了未遂，然乙係屬己意中止，且其防果行為與結果未發生有因果關係，故乙可以主張刑法第 27 條第一項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三)丙先教唆乙，後提供毒藥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二項與刑法第 29 條教唆殺人未遂罪，理由分析如下：
丙教唆之行為喚起乙之犯意係屬刑法第 29 條教唆犯，後提供毒藥之行為係構成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此兩條係屬參與犯，依我國現今刑法採共犯限制從屬於正犯不法行為之共犯限制從屬性，而本題中乙如上分析乙成立刑法第 272 條第二項殺後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故丙可以成立參與犯，然先教唆後幫助之競合，係屬接續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故僅論教唆犯即可。抑有進者，刑法第 272 條第二項殺後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為不純正身分犯，故丙之論罪應依刑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故丙無該特定身分，僅能論以刑法第 271 條第二項與刑法第 29 條教唆殺人未遂罪，最後乙可主張之刑法第 27 條中止犯為個人減免刑罰事由，丙無法適用。

三、甲為保險業務員，長期為乙處理保險事宜。某日，乙請甲代為申請保險公司的網路服務帳號密碼，以便日後在網路上查詢保單資訊。甲為乙申請網路帳號密碼後，保險公司將帳號密碼通知函寄給甲，甲收到乙的網路帳號密碼之後，未再轉交給乙，而是自行開拆帳號密碼通知函，並上網以乙的名義在網路上向保險公司申請保單借貸。保險公司核准貸款後，甲又偽造一張乙簽名的授權書，代為領取保單貸款 15 萬元的支票。試問：甲之刑責如何？

【破題解析】

本題算是偏重刑分的考題，同學必須對於電腦犯罪與偽造罪章的條文要有所熟悉，若行有餘力，一定要寫出該罪之間的競合關係，如此才可以獲得更高的分數。

【擬答】：

- (一)甲以乙之名義在網路上向保險公司貸款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罪、第 359 條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與刑法第 210、220 條偽造準文書罪，理由分析如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調查局特考)

按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案中，甲之行為未經乙同意，取得該密碼，而侵入保險公司之電腦系統，故成立該罪，又甲在網路以乙的名義向保險公司申請貸款部分，其行為符合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要件，其行為同時亦構成刑法第 210、220 條偽造準文書罪，此三罪競合部分，其侵入電腦而取得電磁紀錄罪係屬接續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故僅論刑法第 359 條之罪，而刑法第 359 條之罪與刑法第 210、220 條偽造準文書罪應屬於一行為侵害社會公共信用法益，故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

(二)甲偽造乙的授權書取得貸款 15 萬支票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與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理由分析如下：

甲偽造乙授權書之行為符合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故其行為係屬偽造私文書，然其偽造而取得該支票為施行詐術使保險公司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而本案重點在於是否有財產損害，理由在於保險公司係屬貸款，其亦有取得一定之債權，管見以為若保險公司知道其係偽造授權，其一定不願貸款，故其仍有損害之存在，又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且具罪責，故甲偽造乙的授權書取得貸款 15 萬支票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與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該兩罪係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在與上述之罪數罪併罰，附帶一提甲該等行為並符合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所規定之「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之要件，惟依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292 號刑事判例認為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者，應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

四、甲女為社交名媛，未婚生下一子乙。甲過去曾與已婚上市科技公司董事丙交往，知道丙膝下無子，想要一個男孩傳宗接代。甲明知小孩不是丙的，但仍告知小孩是丙的，要求丙要負責任，並索款二千萬元作為小孩未來教育費與撫養費。丙很高興甲為其下一子，故爽快付給甲二千萬元。當乙約二歲左右，丙探望乙時，發現乙與自己長得不像，懷疑小孩不是自己的，遂向甲提出驗 DNA，甲斷然拒絕，此舉加深丙的懷疑。丙遂聘請徵信社人員丁，要求丁想辦法弄到乙的毛髮或唾液，用以檢驗 DNA。某日甲用娃娃車帶著乙去百貨公司逛街，丁跟蹤在後，趁甲不注意之際，將乙握在手上的水杯搶過來，並拔了乙的頭髮數根。丁將水杯及頭髮交給丙後，經檢驗乙並非丙的小孩。試問：甲、丙、丁各觸犯何罪？

【破題解析】

本題算是考點比較明確的題型，所以建議同學要把一些比較細部的考點(例如傷害罪保護法益)加強論述，始能奪取高分。

【擬答】：

(一)甲騙丙乙為其親生兒，而取得兩千萬之教育費與扶養費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理由分析如下：

按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為施行詐術，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進而處分財產，最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本案中，甲欺騙丙乙為其親生兒，而使陷於錯誤的丙交付兩千萬的教育撫養費，其在法律上對丙無撫養義務，故其付出之教育費係屬財產損害，又甲主觀上對客觀事實有認識且決意為之，其知該兩千萬無法律上權源關係，故其有不法所有意圖，其無阻卻違法事由且有責，故甲騙丙乙為其親生兒，而取得兩千萬之教育費與扶養費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一項詐欺取財罪。

(二)丁搶奪乙的水杯且拔乙之頭髮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與刑法第 325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調查局特考)

第一項搶奪既遂罪，理由分析如下：

按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該條保護法益有身體機能障礙說與身體完整性說之分，若以身體機能障礙說認定，則丁該行為不成立本罪，理由在於頭髮亦會再生長，而現今係採兩說綜合判斷，故丁拔乙之頭髮已侵害乙身體完整性，故應成立本罪；而關於搶奪罪部分，依刑法第 325 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題中，丁搶奪該水杯係屬搶奪行為，而主觀上其有搶奪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然而違法性部分，由於水杯價值輕微，是否可能主張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4225 號 刑事判例所揭示的可罰違法性原則，該判例以為：「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管見以為侵害之法益及行為應有可罰性之存在，又其具有罪責，故搶奪水杯部分應成立刑法第 325 條第一項搶奪既遂罪，然此二罪係屬接續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

(三)丙教唆丁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與刑法第 325 條第一項搶奪既遂罪之教唆犯(刑法第 29 條)，理由分析如下：

按刑法第 29 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第一項)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第二項)」本題中，如題所示，丙教唆丁想辦法弄到乙之頭髮與唾液，故其對於丁之犯行應有一定之認識，故其係屬該兩罪之教唆犯，然其不可主張其因為要查證其是否被騙而具有正當事由進而阻卻違法，畢竟其可以透過正當的法律途徑而查證，故其具有違法性且有責，故丙教唆丁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一項普通傷害罪與刑法第 325 條第一項搶奪既遂罪之教唆犯(刑法第 29 條)。